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钱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双钱集团上海供销有限公司、双钱集团（重庆）轮胎有限公司、双钱集团（江苏）轮胎有限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轮胎研究所、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双钱裁重轮胎分公司、上海轮胎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制皂（集团）有限公司、双钱集团（安徽）回力轮胎有限公司、双钱集团上海东海轮胎有限公司。以上纳入评价范围公司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3.3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6.96%，净利润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总额的 95.35%。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重大事项包括：战略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企业文化、环境质量安全、财务管理、投融资与担保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市场与销售管理、研发与知识管理、生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合同及法律事务管理、信息沟通、内部审计与合规检查、行政综合，重大投资决策项目、融资担保项目、重大的生产经营安排，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等；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往来业务、投融资业务、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产管理。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中央企业全面风险管理指引》（国资委）及公司制度汇编、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手册、质量管理体系及相关行业法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划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所采用的认定标准直接取决于由于该内部控制缺陷的存在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潜在错报的重要程度。这种重要程度主要取决于两个方面的因素：（1）该缺陷是否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公司的内部控制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纠正财务报表潜在错报。（2）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的大小。

双钱集团财务报表潜在错报（包括漏报）重要程度的定量标准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的确定主要考虑如下几个指标：

内控缺陷等级	税前利润	收入	毛利	净资产	息税前利润	资产总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错报 < 收入的 0.5%	错报 < 毛利的 1%	错报 < 净资产的 1%	错报 < 息税前利润的 2%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收入的 0.5% ≤ 错报 < 收入的 1%	毛利的 1% ≤ 错报 < 毛利的 2%	净资产的 1% ≤ 错报 < 净资产的 5%	息税前利润的 2% ≤ 错报 < 息税前利润的 5%	资产总额的 0.25%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10% ≤ 错报	收入的 1% ≤ 错报	毛利的 2% ≤ 错报	净资产的 5% ≤ 错报	息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本年，公司以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税前利润的10%，具体缺陷等级划分如下：

内控缺陷等级	潜在错报比例
一般或普通缺陷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5%

重要缺陷	税前利润的 5% ≤ 错报 < 税前利润的 10%
重大缺陷	税前利润的 10% ≤ 错报

双钱集团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具体分类如下表：

(一) 出现以下情形的 (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应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1) 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2) 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
- (3) 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潜在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潜在错报；
- (4)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5) 一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6) 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 (7) 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二) 出现以下情形的 (包括但不限于)，被认定为“重要缺陷”，以及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 (1)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 (2)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3)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三)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

双钱集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考虑补偿性控制措施和实际偏差率后，在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基础上，以涉及金额大小为标准，确定非财报内控缺陷认定定量标准：

内控缺陷等级	潜在风险事件可能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或普通缺陷	潜在损失<5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缺陷	500 万元人民币≤潜在损失<1000 万元人民币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人民币≤潜在损失

双钱集团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定性标准具体分类如下表：

缺陷认定等级	运营体系	声誉	安全	环境
一般或普通缺陷	一般影响（生产线暂时无法生产，影响货物的交付）	负面消息在公司内部或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长期影响一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无污染，没有产生永久性的环境影响
重要缺陷	中度影响（如生产故障造成停产）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长期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环境污染和破坏在可控范围内，没有造成永久性的环境影响
重大缺陷	重大影响（如设施永久性损害，造成生产线废弃、生产长时间关停）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政府或监管机构进行调查，引起公众关注，对企业声誉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害	导致一位以上职工或公民死亡	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污染或者需高额恢复成本，甚至无法恢复

同时，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

- （1）对于“三重一大”事项，缺乏集体决策程序；
- （2）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含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签名）

（公司签署）

双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3月21日

